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听证申请，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一、 提交听证申请的背景及情况

2024年2月5日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[2024]第119号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4号）认定的事实及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，公司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负值，2019年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触及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9.5.1条第（一）项、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深交所拟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

退市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、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目前，公司已正式提交书面听证申请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将按照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及申辩等材料。

三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